

关于 2015 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情况的说明

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792.7 万元，比上年 718.5 万元，增加了 74.2 万元，增长 10.32%，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降低了“三公”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费 0.2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-97.93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2.5 万元，与上年增长 5.33%；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，回收车辆前进行大型维修。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，增长 72.67%。主要原因是当年会议费、培训费增加，增加了接待次数。